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溪頭自然教育園區各型車輛停車收費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5 日第 676 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第 695 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6 日第 716 次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 為有效管理溪頭自然教育園區內車輛之停放秩序,維護遊客之安全, 特制定本要點。

第一條:本要點僅適用於本處溪頭自然教育園區停車空間,委外停車場則依各停車場所訂之停車場使用管理規範。

第二條:本停車場收費標準採按次計費,大型汽車每次新臺幣 250 元、 小型汽車每次新臺幣 180 元。

第三條:本停車場免費對象如下:

- (一)自然教育園區收費範圍內商(住)戶,服務於臺大實驗林 及區內受託經營廠商(依核定名冊)之員工。
- (二)執行公務車輛如警政、電信、電力、郵政等或處理緊急事 故及辦理區內各項工程等之車輛。
- (三)洽公來賓或契約林農車輛需進入自然教育園區經出示有 效身分證明者。
- 第四條:除住宿或專案核准之車輛外,本停車場進場時間為上午7時 至下午5時。非進場時間內擅自闖入者,以非法入侵嫌疑訴 究,並將該車移置停放,拖吊所需費用由車輛車主及駕駛人 負責。
- 第五條:停放於本停車場之車輛,不依規定繳費者,管理人員得上鎖留置,補繳費用後放行,違規車輛經加鎖者,車主若將鎖頭破壞應照價賠償公物。若逾時未再繳費續停超過48小時者、或車輛未懸掛號牌或懸掛已註銷號牌、報廢、廢棄車及本處認為有安全疑慮者,本處得報警協助拖吊離場,將該車移置停放,拖吊所需費用由車輛車主及駕駛人負責。
- 第六條:本停車場僅供停車使用,未經管理單位許可不得有生火、野 炊、露營、使用遮陽防雨帳篷、洗車、販賣物品、廣告、擺

設桌椅及其他妨礙停車秩序等違規行為。如遇有違規之情事, 經勸導不聽或持續累犯者,得勒令違規者及其車輛離場,必 要時協同當地警察機關配合拖吊至指定位置停放,對停放之 車輛及車內物品不負保管及損壞賠償責任。後續衍生之拖吊 費用,由違規者自行負擔。若有留置物品,將報請警察機關 登錄視為無主物品招領,其涉及刑事責任者,另行依法訴究。

- 第七條:本停車場對停放之車輛僅提供停車位置,對停放之車輛及車 內物品不負保管及損壞賠償責任。進入本停車場,駕駛人應 遵守交通秩序減速慢行,並請自行尋找停車位,將車輛停放 於停車格內,否則以違規停車論處。如有毀損他人車輛或停 車場各種設施者車主及駕駛人應負賠償責任。
- 第八條:停放本停車場之車輛不得載運或留置易燃性、易爆或其他危險(含違禁品)物品,若未依此規定,致造成本處或第三人損害,應由該車輛車主及駕駛人負完全賠償責任,並報請當地警察機關依法辦理。
- 第九條:經氣象局發佈豪大雨特報或降雨已達警戒值時,需接受本處人員引導至安全地區疏散。停放於本停車場內之車輛,因天然災害或人為因素所遭受損害時,本停車場概不負任何賠償責任。並請自行於 48 時內處理車輛,如超過 48 小時以上未處理,本處得報警協助拖吊離場,並由車主及駕駛人自付拖吊所需費用。
- 第十條: 拖吊至指定位置停放之車輛, 對停放之車輛及車內物品不負保管及損壞賠償責任, 拖吊費用另行公告, 同時以書面通知牌照登記名義人限期 14 日內自行處理, 未懸掛號牌之車輛則公告於停車場收費亭, 如超過 14 日仍無人處理者, 通知環保局以廢棄車輛處理。

第十一條:本要點經處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修改時亦同。